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杜玉琳
電話：03-9251000分機2659
電子信箱：
yulingtu@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052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105D031107_105D2012207.jpg)

主旨：教育部105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587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本土語言（閩南語），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特舉辦本認證考試；又依據「國教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且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於105年底前達100%。
- 三、另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育部國教署將另案補助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國中小教師報名費。
- 四、旨揭認證訂於105年8月13日（星期六）舉行，自105年4月1日起可於網路下載簡章，並於105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2日止受理網路報名，及提供集體團報服務（可由學校統一報名）



。並提供認證宣傳紅布條，供學校張掛，歡迎電洽本考試
試務中心索取。有關本認證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
訊登載於「教育部105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blgjts.moe.gov.tw/>)，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
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 / (02)2321-0191。服務
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五、檢送「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海報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